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保证投资活动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投资行为是指：

- (一) 出资建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公司内部其他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 (二)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或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企业；
- (三) 境外投资或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或企业；
- (四) 收购、兼并公司外部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以及其他法人实体；
- (五) 对原投资企业增资；
- (六) 出资参与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拟上市股份制企业的股份认购；
- (七) 债券投资；
- (八) 其他所有涉及金融与股权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资进行股权投资的，按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上述投资项目如属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

- (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六）境外投资或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的合资、合作项目；

（七）所有涉及主业之外的新设、新增以及收购兼并等股权投资项目。

第七条 总裁室审议批准的投资

所涉及资金总额低于 500 万元且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增资、分公司转型为独立子公司等。

总裁室批准的上述投资须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投资项目不得人为故意分拆。对同一主体或相关项目分次进行投资的，以投资的累计额确定审批权限。

第三章 决策管理一般工作流程

第九条 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的工作流程分为项目提出、可行性分析、审定等基本环节。

第十条 项目可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总裁室、各职能部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提出。

第十一条 按权限设定，提交总裁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投资，报董事会备案；须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提出人必须提供项目建议书。一般情况下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投资项目的名称；
- （二）投资的目的；
- （三）投资的规模；
- （四）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投资需要设立一个临时性的项目初审小组，由总裁室成员、总裁办、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等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方向，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提供决策意见。

第十四条 在综合项目初审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投资发展部应组织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总论，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其经济意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 （二）投资项目的内容、规模；
- （三）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技术分析；
- （四）投资项目的资金分析；
- （五）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
-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 （七）项目评估小组或专业人员评估意见和研究结论。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束后，应根据各类投资项目的权限及时进行审定。

（一）须经总裁室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须经董事会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裁工作会议决议及有关附件；

（三）须经股东大会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情况介绍、董事会决议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对投资项目的审批过程应由总裁办公室或董事会办公室做详细记录，记录包括：到会人员的名单、与会人员的意见、表决结果、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等；记录应写明与会人员明确的意见并由与会人员签字。

第十八条 凡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会同总裁办公室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文件并负责汇编送审。

第十九条 申报后的催批以投资发展部为主。凡需其他部门协助的，由总裁办公室发出协办建议书，通知所涉及部门，所涉及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包括投资实施文件编制、投资实施组织、投资实施进度、投资实施监控、投资实施终结。

第二十一条 实施文件编制

经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依据投资决策会议审议精神和结论起草相应的法律文书。有关法律文书的主要条款不得与投资决策机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法律协议文书须经公司总裁办审阅并提请公司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无误后根据权限报经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同意后签署。

第二十二条 投资实施组织

（一）凡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应建立项目投资实施小组，落实项目负责人。实施工作由分管副总裁负责，归口公司投资发展部管理，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凡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项目，实施工作由该公司总经理室领导，归口公司投资发展部管理，相关部门配合。

（二）以外部公司为主的投资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总裁室委派专人参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实施进度

（一）项目实施应编制项目实施进度书。项目实施进度书应定期由项目实

施负责部门根据公司项目决策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实施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二）项目实施进度书须上报总裁室并抄送公司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监控

（一）项目投资额必须列入当年度财务预算。未及列入当年度财务预算的，应追加列入当年预算。

（二）项目实施必须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监控体系应由投资发展部、总裁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的人员共同参与，对投资项目进行常规监控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投资负责人的投资情况报告、投资进度是否逾期及原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计划和预算、项目进展趋势及有否障碍等。

（三）当项目实施发生偏离和问题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协调处理，投资发展部无法解决时，应及时报请公司总裁室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

对外投资的项目完成后，由投资发展部负责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移交总裁办公室归入企业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